

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31执2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张玉仓，男，1974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赵庄乡北李各庄村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士杰，河北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张建成，男，197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保定市莲池区莲池南大街2068号。

本院在执行张玉仓申请执行张建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张建成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300000元及违约金50000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8317元，负担案件执行费15983.17元，但被执行人张建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1月2日以(2018)冀0631执263-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建成名下位于望都县育才南街1号玛德名都小区B12-2-1001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张建成名下位于望都县育才南街1号玛德名都小区B12-2-1001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锐
审 判 员 许建民
审 判 员 赵永格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任俊丽

